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3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¹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3,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4%，最高成交价为 3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5,613,283.27 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

¹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39.30 元/股。

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326,7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233,198,326 股）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28,349,44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电科投资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45,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1%,增持股份金额 200,182,737.28 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0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47%,增持股份金额 100,016,37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中电海康集团和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增持计划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8,326,776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437,948	1.28%	0	118,437,948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4,760,378	98.72%	-68,326,776	9,046,433,602	98.71%
股份总数	9,233,198,326	100.00%	-68,326,776	9,164,871,55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